

淄财资〔2025〕8号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为深入推进市属学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山东省省属高等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淄博市市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淄博市市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市属高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参照《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市属高校为淄博职业技术大学、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

第三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一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四所市属高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第五条 绩效评价采取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方式，设置符合市属高校资产管理规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并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调整。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资产管理体制情况。主要评价资产管理领导决策机制、审批程序、机构人员配备和内部控制等。

（二）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等环节制度落实情况和管理成效等。

（三）资产基础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资产清查、报告、信息化建设，以及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

（四）成果转化情况。主要评价市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和取得成效等。

（五）监督考核情况。主要评价审计、巡察等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整改情况等。

（六）其他。主要对资产管理改革创新和表彰奖励等，设置加分项；对资产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等，设置扣分项。

第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运用自评、访谈座谈、资料核实、实地抽查和对比分析等方式，全面客观反映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包括：

（一）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入管理等有关规定。

（三）市属高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大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属高校对上年资产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开展复核评价。

第九条 市属高校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规则等组织自评，填报《市属高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表》，并撰写自评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2），按自评文件要求时间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开展基础资料、数据核实和现场勘查工作，对市属高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总报告。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束后，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向市属高校反馈整改意见。

第十二条 市属高校针对绩效评价反馈的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规范资产管理领域财经秩序。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和以后年度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市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不再执行《淄博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淄财资〔2020〕19号）。

附件：1.市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表

2.市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淄博市市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得 分
一、管 理体 制 (12 分)	1. 决策机制	2	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落实书记和校长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资产管理专职负责人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2分。	
	2. 管理机构	2	落实高校资产归口管理，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归口部门，配备资产管理专职专业人员；资产管理责任到人，资产使用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机构和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2分。	
	3. 内部控制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和分工。相关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2分。	

	4. 制度建设	4	建立综合性资产管理制度及配置使用、处置和收入等专项管理制度。每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5. 培训活动	2	定期开展资产管理培训活动，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近三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的，得 2 分，开展过一次的，得 1 分，未开展过的，得 0 分。	
二、资产配置 (20 分)	1. 配置方式	4	建立资产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配置机制，每少一项机制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方式解决，未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方式解决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2. 配置标准	6	按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配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按照规定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发现超编、超标配备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专用资产配置不符合实际情况造成资产闲置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配置预算	4	资产配置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对采取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的，事先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未经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4. 采购管理	2	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规范组织采购活动，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落实“采验分离”；及时公开采购信息；资产采购档案完整规范。制度机制不健全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5. 登记入账	4	依法及时办理房产、土地、车辆等资产权属登记，未办理资产权属登记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配置资产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存在账外资产的每项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三、资产使用 (19 分)	1. 闲置资产	3	设本高校闲置资产变化率为 X。若 $X < 80\%$ 、得 3 分, $80\% \leq X < 90\%$ 、得 2 分, $90\% \leq X < 100\%$ 、得 1 分。 $X = (\text{本高校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本高校期末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本高校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本高校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00\%$ 。	
	2. 调剂利用	3	建立校内调剂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等制度, 未建立两项制度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开展跨部门、跨院系资产调剂, 促进资产共享共用, 实现跨部门、跨院系 5 次以上的得 2 分, 每少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出租(出借)管理	8	出租(出借)资产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未履行审批程序出租(出借)资产的每项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资产出租(出借)应采取公开招募方式确定承租人的, 未公开招募的每项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按规定需要聘请有资质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的，应依据评估价格确定租金价格，资产出租（出借）未经评估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将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考、自考助学、自考辅导等培训机构，每违反一项规定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4. 收入管理	5	出租（出借）要按规定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租期不得超过 10 年，租期超 10 年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1.5 分；及时足额收取资产出租收入，未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收取租金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资产出租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1.5 分。	
四、资产处置	1. 审批程序	3	资产处置经集体决策，并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未经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	

(16分)			扣3分。	
	2. 处置管理	5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等有偿转让事项，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或评估，未经鉴定或评估的每项扣0.5分，最高扣2.5分；资产处置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未采取公开方式的每项扣0.5分，最高扣2.5分。	
	3. 账务核销	3	资产处置结束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办理产权变动。未及时办理的每项扣0.5分，最高扣3分。	
	4. 收入管理	5	及时足额收取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收取的每项扣0.5分，最高扣2分；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市级财政，未上缴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3分。	
五、基础管理 (16分)	1. 资产清查核实	2	每年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未开展资产清查的本项扣1分；清查结果和资产核实事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会计处理，未落实审批程序的	

分)			本项扣 1 分。	
	2. 信息化建设	3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等系统做好对接融合，未落实的本项扣 1 分；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实现账实相符，未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的每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资产管理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未落实的本项扣 1 分。	
	3. 国有资产报告	5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未建立制度的本项扣 1 分；资产年报（月报）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报告按规定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未及时报送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4. 在建工程管理	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年内办理交付使用和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在建工程长期未转为固定资产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不得	

			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存在搭车建设办公用房的本项扣 1 分。	
	5. 无形资产 管理	3	建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合理开发使用无形资产，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和收益台账，未建立相关台账的本项扣 1 分。	
六、成 果转 化 (10 分)	1. 组织领导	2	成立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门管理部门。未成立（设立）的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2. 完善措施	2	健全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明确决策审批、股权持有、评估定价、收益分配、成果登记等措施规定。每少一项措施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转化效率	4	设科技成果转化变化率为 X，最高得 4 分：若 $X \geq 100\%$ 、得 4 分， $90\% \leq X < 100\%$ 、得 3 分， $80\% \leq X < 90\%$ 、得 2 分， $70\% \leq X < 80\%$ 、得 1 分， $X < 70\%$ 、不得分。科技成果转化率	

			变化率 X=（本年成果转化数量÷本年登记成果数量）÷（上一年度成果转化数量÷上一年度登记成果数量）×100%。成果转化数量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等；登记成果数量范围包括专利等知识产权等。	
	4. 激励机制	2	按照《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明确的各项标准和比例，对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低于规定标准或比例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七、监督考核 (7分)	1. 绩效评价	3	建立校内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制度未建立的本项扣 1 分；按时报送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报表及其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报送不及时、报表数据等存在突出问题的本项扣 1 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单位年度评价和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未有效运用的本项扣 1 分。	
	2. 监督检查	2	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纳入校内巡察和审计内容；按规定开展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将资产监督管理责	

			任制落实到具体部门、院系、单位和个人。 相关制度机制未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3. 问题整改	2	对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落实资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结论与二级单位考核挂钩。相关制度机制未落实的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八、其他	加分项	10	评价年度资产管理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奖励，承担重大改革创新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获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改革试点任务和研究成果的，每项加 2 分，最高 6 分；获得市级奖励、改革试点任务和研究成果的，每项加 1 分，最高 4 分。	
	减分项	10	评价年度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资产管理突出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此项与指标内容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市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二) 资产总体情况、管理工作成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等。

(二)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准备、实施和总结分析等资产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对指标体系逐项分析，阐述评分依据和证明资料、数据等，其中定量指标列明计算过程。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五、资产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工作建议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

